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27.2275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650.055 万元。</p>
2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27.227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650.05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3	<p>第四十五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 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 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4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p>

		低持股比例限制。
5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